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家長代表會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 時
- 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胡華文會長
記錄：楊長春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胡會長華文、韓校長國華、教務處吳主任松林、學務處葉主任乃菁、總務處楊主任長春、輔導室蔡主任孟鴻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家長代表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（一）主席報告
（二）校長報告
（三）各處室工作報告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一：推選 103 學年度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。
決議：推舉劉豐正為本學年度會長等組長家長委員會。
- 案由二：有關家長會在 102 學年度的各項收支明細，詳如書面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說明動支及結餘款項。。
- 案由三：有關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經費預算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總務主任預列本學年度概算。。
- 案由四：學校新學樓落成典禮預計明年 2 月或 3 月舉辦，屆時邀請貴賓觀禮，贈送扮手禮或宴客，予以說明。
決議：贈送扮手禮及宴客由家長會支出。
- 案由五：校慶在 12 月舉辦，屆時宴請家長會及老師，大概 24 桌左右，校慶花費龐大，明年 3 月家長會郊遊活動是否辦理，請研議。
決議：會餐在情定飯店邀請家長會及教職員參加。郊遊活動兩天一夜在苗栗，由新任會長規劃辦理。
- 案由六：12 月 8 年級學生 3 天露營活動，第 2 天營火晚會請家長會共同參與，予以說明。
決議：家長會在營火晚會餐，並由會長致贈伴手禮。

案由七：畢業典禮謝師宴餐會取消，以發放九年級導、特教老師全聯禮券每人 1000 元，約 17 位老師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

案由八：晚自習由家長會主辦，教務處承辦，調查人數達 40 人方可實施，予以說明。

決 議：通過

案由九：家長會秘書是否支領津貼或致贈禮物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致贈禮物

案由十：管樂團及體育班每年都參加市賽獲全國賽，部分經費請家長會支援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

案由十一：週六管樂團練主任輪值，是否提共便當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